

北流市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腹腔镜系统（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合同编号：BLSRMY—S—20252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仪医疗器材（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LSRMY—S—20252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YLZC2024-G1-84000

供应商（乙方）中仪医疗器材（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腹腔镜系统 YLZC2024-G1-810499-YZLZ

签订地点 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01	腹腔镜系统（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欧谱曼迪	SC20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250000.00	22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2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安装保险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2 到 3 次现场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①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7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

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 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 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 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符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30 日以上。

2. 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 6 个月。

3. 货物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整机质保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 3 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单位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设备正常使用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整机质保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免费上门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在收到货后 5 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

2.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不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廉洁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北流市人民医院 2025年5月20日	乙方(章) 中仪医疗器材(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8号2801室、2802室、2803室、2804室(部位: 自编-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坚 蔡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一
经办人:	经办人: 吴海龙
电话: 0775-6231965	电话: 020-343932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aqxdesw@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 7380 7527 159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8PU31E
邮政编码: 537400	邮政编码: 510000